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厦门老陈喜来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经营单位申请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注销厦门老陈喜来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，注销后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16日



附件

注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注销原因
厦门老陈喜来旺烟花 爆竹有限公司	（闽）LS（2023）03663 2023. 11. 28-2025. 11. 24	该公司因不再经营 烟花爆竹的零售场 所，特申请注销。